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16〕5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省政府决定清理规范181项和保留84项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予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要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

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破除垄断，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附件：1. 省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181 项）
2. 省政府决定保留的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84 项）

2016 年 8 月 8 日

省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目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目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001-0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二款;《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三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申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2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001-0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二款;《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三条、第九条、第十四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
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006-01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编制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6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水电站项目验收申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4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520-01	政府投资补助、转贷、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补助、转贷、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款	仍需申请人提供政府投资补助、转贷、贴息资金申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申请报告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521-01	中央预算内补助和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中央预算内补助和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初审（审查）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三条；《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令第3号）第七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中央预算内补助和贴息资金申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申请报告评审评估
6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522-0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令第3号）第十四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7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522-02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令第3号）第十八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初步设计，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评估
8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4-017-01	无线网络设计	无线电台设置、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十二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无线网络设计，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线网络设计技术评审评估
9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4-017-02	业余无线电操作能力验证报告	无线电台设置、使用审批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2号）第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业余无线电操作能力验证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业余无线电操作能力验证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4-017-03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无线电台设置、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128 号)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4-019-01	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128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仍需申请人提供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相关材料,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电磁环境测试技术评审评估
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4-021-01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编制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61号)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技术评审评估
13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4-022-01	监控化学品生产、建设、使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监控化学品生产、建设、使用审批(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监控化学品生产、建设、使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仍需申请人提供监控化学品生产、建设、使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4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4-023-01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5号）第六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评估
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4-510-01	农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审核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第十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16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4-510-02	农药产品质量检测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审核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第十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农药产品质量检测
17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4-510-03	新增原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审核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第十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新增原药生产装置所需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评估
18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4-511-01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核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9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4-511-02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核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第八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开办农药生产企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评估
20	省公安厅	06-039-01	企业刻制公章检测报告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印章治安管理系统》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办法（GA 241.9-2000）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章检测报告
21	省公安厅	06-041-0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所需的检验检测报告或鉴定证明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七条、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鉴定证明
22	省公安厅	06-043-0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验资报告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章第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23	省公安厅	06-043-02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开展可行性报告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章第七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拟开展中介活动的可行性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报告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4	省民政厅	08-052-01	公墓建设环评报告	公墓建设审批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环评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评报告
25	省民政厅	08-055-02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三十七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26	省民政厅	08-055-03	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基金会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十八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清算审计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清算审计
27	省民政厅	08-056-02	全省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二十八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28	省民政厅	08-056-03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29	省民政厅	08-057-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0	省民政厅	08-057-0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31	省司法厅	09-059-02	律师事务所注销的清算报告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25号)第三十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律师事务所注销的清算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清算报告评审评估
32	省司法厅	09-060-01	公证人公证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28号)第十四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公证人公证，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评估
33	省司法厅	09-061-01	公证人公证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内地律师担任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顧問核准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以担任法律顧問管理办法》(司法部令82号)第七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公证人公证，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4	省司法厅	09-062-01	公证人公证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合核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及内地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联合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26号）第七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公证人公证，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评估
35	省司法厅	09-063-01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专家评审报告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评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36	省司法厅	09-063-02	司法鉴定机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审评估
37	省司法厅	09-063-03	司法鉴定人申请人专业技术评价报告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96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司法鉴定人申请人专业技术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司法鉴定人申请人专业技术评价报告的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8	省司法厅	09-065-01	公证人公证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在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104 号）第七条、第八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公证人公证，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评估
39	省司法厅	09-066-01	公证人公证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在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104 号）第八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公证人公证，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评估
40	省财政厅	10-067-02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24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41	省财政厅	10-071-01	注册资产评估师情况汇总表及非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审核表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64 号）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产评估师情况汇总表及非注册资产评估师合伙人审核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汇总审核
42	省财政厅	10-072-01	合作企业验资报告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 第 28 号）第六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合作企业验资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验资报告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3	省财政厅	10-072-02	合作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依法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第28号）第六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合作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依法审计的财务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财务会计报告评审评估
44	省国土资源厅	12-086-01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评审评估
45	省国土资源厅	12-088-0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评审评估
46	省国土资源厅	12-090-01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4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审批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7	省国土资源厅	12-090-02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48	省国土资源厅	12-090-03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发〔2009〕200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仍需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49	省国土资源厅	12-090-0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发〔1998〕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仍需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50	省国土资源厅	12-090-05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国土资源部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源部发〔2008〕163号) 第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矿山储量年报, 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1	国土资源厅	12-090-06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	仍需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储量核实，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审评估
52	环境保护厅	13-091-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5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099-01	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核准申请	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核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十一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出资证明
54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00-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2015〕16号）第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培训合格证明
55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00-0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审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2015〕16号）；《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资质〔2015〕70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务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02-01	建筑业、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建筑业、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核(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8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04-01	乙级、暂定级工程建设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工程建设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15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05-01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选址论证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选址规划选址论证,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选址规划选址论证技术评估
5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05-02	建设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规[1991]58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6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05-03	建设项目选址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规[1991]58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07-01	二级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申请企业验资报告	二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认定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6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08-01	权限内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测合格证明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04〕148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6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09-0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认定申请验资报告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认定	《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6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09-0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认定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认定	《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10-01	营业收入的财务报告审计(仅针对企业营业收入含其他收入的)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
6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11-01	乙级、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验资报告	乙级、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12-01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风险承担和赔偿能力的验资报告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省政府令 158 号) 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6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12-02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十五条;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省政府令 第 158 号) 第十三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燃气质量检测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69	省交通运输厅	15-116-01	高速公路广告设施安全预评价报告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立交区、服务区、过路天桥区设置广告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八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高速公路广告设施安全预评价报告, 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预评价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70	省交通运输厅	15-125-0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验资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7 号) 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71	省水利厅	16-133-0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十一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15 号) 第四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论证报告书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2	省水利厅	16-134-0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的评估报告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第八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的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方案评估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73	省水利厅	16-137-0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條；《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仍需申请人提供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74	省水利厅	16-138-01	河道管理范围内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1992年4月3日颁布）	仍需申请人提供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75	省水利厅	16-140-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6	省水利厅	16-143-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77	省水利厅	16-143-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估
78	省农业厅	17-144-01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审批论证报告或说明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审批和进出口审核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十六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论证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审批论证报告或说明，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论证报告或说明技术评审评估
79	省农业厅	17-144-02	出口野生植物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审批和进出口审核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二十三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出口野生植物产品成分检验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验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80	省农业厅	17-148-01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注册资本证明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核(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关于设置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等级管理的规定》(农发〔1997〕9号)第四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81	省农业厅	17-151-01	提供种子生产、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生产和经营审核(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生产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检测、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82	省农业厅	17-151-02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生产和经营审核(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83	省农业厅	17-151-03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生产和经营审核(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84	省农业厅	17-152-01	肥料产品田间试验	肥料登记和省外肥料人豫审查备案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田间试验材料，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肥料产品田间试验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85	省农业厅	17-152-02	肥料产品化验报告	肥料登记和省外肥料入豫审查备案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32 号）第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化验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化验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86	省林业厅	18-157-01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林地占用征收征用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第七条	仍需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87	省林业厅	18-159-0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金证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40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金证明
88	省林业厅	18-159-02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金证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40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金证明
89	省林业厅	18-161-01	提交具备与狩猎场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证明	狩猎场设立审批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资金证明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90	省林业厅	18-161-02	提交狩猎场建设可行性报告	狩猎场设立审批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可行性报告	仍需申请人提供狩猎场建设可行性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91	省林业厅	18-166-01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资金证明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第十五项第四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资金证明，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资金证明评审评估
92	省林业厅	18-166-02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可行性研究或总体规划编制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第十五项第四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技术评审评估
93	省林业厅	18-167-01	用于人工培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培育基地规模、技术测量、市场预测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审核(批)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第十八项第四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用于人工培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审核(批)，培育基地规模、技术力量、市场预测等可行性研究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94	省林业厅	18-171-0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95	省商务厅	19-178-02	拍卖企业及外商投资公司申请从事拍卖业务验资报告	拍卖企业设立审批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96	省商务厅	19-181-01	加油站的加油机计量检定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加油机计量检定证书，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加油机计量检定证书技术评审评估
97	省商务厅	19-181-02	加油站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加油站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测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98	省商务厅	19-184-04	外商投资企业的（专项规定的除外）不涉及批准证书记载变化的变更事项审批所需提交的注册验资报告	限额内外商（港澳台侨）设立投资企业审批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99	省商务厅	19-184-05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超过限额增资事项的验资报告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设立投资企业审批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100	省商务厅	19-184-07	募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发起人财务报告编制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设立投资企业审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1995〕第1号）	仍需申请人提供募集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发起人财务报告编制，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财务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财务报告评审评估
101	省商务厅	19-184-09	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股份公司财务报告编制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设立投资企业审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1995〕第1号）	仍需申请人提供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股份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财务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财务报告评审评估
102	省商务厅	19-184-13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设立投资企业审批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条例》（建设部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第116号）第八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设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财务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03	省商务厅	19-184-14	设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的外方从事城市规划服务经历及业绩的证明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条例》（建设部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第116号）第八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的外方从事城市规划服务经历及业绩的证明，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服务经历及业绩证明的评估
104	省商务厅	19-184-31	外商投资注册资本1亿美元及以下投资公司设立及变更事项（含原设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投资公司）后续变更事项（单次增资超过1亿美元除外）所需投资前的验资报告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第22号）第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105	省商务厅	19-184-35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投资各方资信证明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各方资信证明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06	省商务厅	19-184-36	中方投资者与国有投资资产对外投资的图书、报纸、期刊分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107	省商务厅	19-184-37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合作各方资信证明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文化部商务部令第28号)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合作各方资信证明
108	省文化厅	20-185-01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资金、资信证明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七条、第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资信证明
109	省文化厅	20-187-01	举办香港、澳门、台湾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申请人资金证明	举办香港、澳门、台湾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10	省文化厅	20-188-01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的申请人资金证明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第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第二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111	省文化厅	20-189-0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作、独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的资金、资信证明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作、独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资信证明
112	省文化厅	20-190-0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作、独资的演出经纪人的资金、资信证明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作、独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资信证明
113	省文化厅	20-191-01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作、独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资金、资信证明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作、独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资信证明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14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196-01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申请人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115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197-01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内地投资设置医院审批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八条、第九条;《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医疗服务提供者在内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09号)第十条;《关于印发〈台湾医疗服务提供者在内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10号)第十一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港澳台投资者在内设置验资医院的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的评审评估
116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206-04	消毒产品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十九条;《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生部于2009年11月16日印发)第四条;《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规范(2009年版)〉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53号)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17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4-216-01	公司核准登记、变更、注销（除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企业、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未提供依据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118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24-0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锅〔2003〕172 号）；《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办法与监督规则的通知》（国质检特〔2005〕220 号）；《关于公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和设计文件鉴定机构名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第 2 号）；《关于印发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的通知》（国质检锅〔2003〕251 号）《关于印发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的通知》（国质检锅〔2003〕174 号）	仍需申请人提供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鉴定评审的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19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24-0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型式实验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锅〔2003〕172号）；《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的通知》（国质检特〔2005〕220号）；《关于公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和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特种设备设计文件鉴定机构名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6年第2号）；《关于印发〈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的通知》（国质检锅〔2003〕251号）《关于印发〈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的通知》（国质检锅〔2003〕174号）	仍需申请人提供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型式实验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型式实验技术评审评估
120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25-01	车用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G R4001—2006）	仍需申请人提供车用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车用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21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26-01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单位资格核准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单位资格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GZ7001-2004）第十二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鉴定评审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鉴定评审评估
122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27-0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健康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GZ6002-2010）；《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GZ6001-2013）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3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28-0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资格评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资格审批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第十三条；《关于印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办理流程〉等5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国质检监〔2009〕521号）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资格许可技术评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124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29-01	重要工业产品发证产品检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检验，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产品检验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25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30-0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技术评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十条、第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许可技术评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126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31-0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技术评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第十条、第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技术评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127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32-0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技术评审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技术评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128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33-0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技术评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技术评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129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34-0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型式评价试验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4号)第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型式评价试验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30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38-01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审批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审批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工作指南〉的通知》（国质检量〔2015〕243号）第五部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技术评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131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530-0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技术评审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局令第十五号）第十三条；《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四号）第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授权技术评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
13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6-242-01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资金信用证明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号）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
13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6-245-01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的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的企业设立、变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十五号）第四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3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6-247-01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单位注册验资证明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单位设立、变更或兼并、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5 号）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13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6-248-01	出版物批发单位注册信用证明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兼并、分立审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 52 号）第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13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6-250-01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单位注册信用证明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或分立者合并、分立审批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2 号）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
13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6-252-01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验资报告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 第 43 号）第五条、第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13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6-258-0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报告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4 号）第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13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6-259-01	开办视频点播（乙种）业务审批验资报告	开办视频点播（乙种）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4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6-260-01	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报告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141	省粮食局	30-278-0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资产负债、损益表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购点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国粮军〔2015〕233号)	仍需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资产负债、损益表,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资产负债、损益表评审评估
142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79-03	安全生产专家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八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安全生产专家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的评审评估
143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0-01	乙级安全生产检测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安全生产检测、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144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0-02	乙级安全生产检测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安全生产检测、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乙级安全生产检测机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45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5-0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专家意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建设项目职业病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专家意见
146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5-03	严重职业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设计专篇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建设项目职业病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设计专篇，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设计的技术评审评估
147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5-0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设计专家意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建设项目职业病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设计设计专篇专家意见，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48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5-0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严重职业病危害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严重职业病危害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专家意见，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149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6-01	乙级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固定资产验证	乙级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验证证明
15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292-01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执业药师注册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管人〔2000〕156号）第十一条；《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国食药监人〔2004〕342号）	仍需申请人提供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证书的评审评估
15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292-02	执业药师注册申请人健康证明	执业药师注册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管人〔2000〕156号）第九条；《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国食药监人〔2004〕342号）第五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5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00-01	从业人员及健康证明	化妆品生产及卫生许可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第 3 号）第七条；《卫生部关于印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 年版）〉的通知》（卫监督发〔2007〕177 号）第六十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15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00-02	化妆品生产用水卫生质量检测报告	化妆品生产及卫生许可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第 3 号）第六条、第八条；《卫生部关于印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 年版）〉的通知》（卫监督发〔2007〕177 号）第二十四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化妆品生产用水卫生质量检测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卫生质量检测报告的技术评估
15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00-03	三十万级洁净室（区）的检测报告	化妆品生产及卫生许可	《卫生部关于印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 年版）〉的通知》（卫监督发〔2007〕177 号）第十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三十万级洁净室（区）的检测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测报告技术评估
15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04-01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检验及质量标准复核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检验及质量标准复核，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检验及质量标准复核的技术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5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04-02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技术审评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技术审评,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评部门现有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技术审评评估
15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07-01	药品补充申请注册检验	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许可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第一百四十四条、附件4	仍需申请人提供药品补充申请注册检验,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评部门现有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检验技术审评评估
15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12-03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资质证明文件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关于国产保健食品化妆品批准证书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许〔2011〕260号)第二项第三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资质证明文件,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评部门现有的资质证明文件审评评估
15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12-04	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八十九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号)第七项	仍需申请人提供食品检验合格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评部门现有的食品检验合格报告技术审评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6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12-05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16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12-07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用水合格检测报告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仍需申请人提供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用水合格检测报告, 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测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162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3-315-01	新建中、小型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新建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河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第十六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新建中、小型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评审评估
163	省文物局	35-320-0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十四条; 《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管理办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64	省文物局	35-321-01	文物保护单位拆除、迁移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拆除、迁移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单位拆除、迁移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165	省文物局	35-322-01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166	省文物局	35-322-02	文物调查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调查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调查
167	省文物局	35-322-03	文物勘探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68	省文物局	35-322-04	考古发掘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二十条；《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考古发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考古发掘
169	省文物局	35-323-01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170	省文物局	35-323-02	文物勘探报告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171	省文物局	35-323-03	考古发掘报告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考古发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考古发掘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72	省文物局	35—323—04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173	省文物局	35—325—01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第十五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6 号）第八条、第十四条；《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第三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174	省文物局	35—325—02	不可移动文物重建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6 号）第十二条；《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第三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不可移动文物重建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75	省文物局	35—327—0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资金证明文件	国有馆藏文物借用、交换审核（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物政发〔2008〕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文件
176	省文物局	35—331—0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评估报告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65 项；《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35 号）第二十二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的技术评审评估
177	省畜牧局	37—348—02	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成分指标检测方验证结论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867 号）附件 1 第二项第三条、附件 2 第二项第三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测方法验证结论的技术评审评估
178	省畜牧局	37—355—01	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产品检测报告	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23 号）第五条、第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79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39—364—01	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测绘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180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39—364—02	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测绘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181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39—364—03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测绘资质认定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 1996 年发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省政府决定保留的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005-0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表)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6 号) 第七条	保留
2	省公安厅	06-040-01	保安服务公司、武装押运保安服务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保安服务公司、武装押运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 第八条、第十条	保留
3	省公安厅	06-046-01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申请人亲属关系或大陆亲属有能力赡养并保证赡养的公证证明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审批	依据有关规定不予公开	保留
4	省公安厅	06-049-01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第三十一条；《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990-2012)》	保留
5	省公安厅	06-049-02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验资报告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第三十一条；《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990-2012)》	保留
6	省民政厅	08-055-01	基金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基金会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 第九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	省民政厅	08-056-01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号）第十一条	保留
8	省民政厅	08-057-0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号）第九条	保留
9	省司法厅	09-059-01	律师事务所设立验资报告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25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保留
10	省财政厅	10-067-01	合伙人（股东）从事审计业务情况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4号）第十四条	保留
11	省财政厅	10-067-03	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4号）第二十六条	保留
12	省财政厅	10-071-04	资产评估机构提出申请之日前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号）第九条第二款；《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64号）第二十九条	保留
1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074-01	劳务派遣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9号）第八条	保留
1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076-0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第六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5	省国土资源厅	12-090-07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评估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条	保留
16	省环境保护厅	13-091-0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保留
17	省环境保护厅	13-092-02	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编制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三条	保留
18	省环境保护厅	13-092-03	排污口规范化验收材料编制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三条	保留
19	省环境保护厅	13-093-01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的危废成分分析报告编制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保留
20	省环境保护厅	13-094-01	辐射安全、防护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考核结业证书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二十八条	保留
21	省环境保护厅	13-097-01	涉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环境监测报告编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第五条	保留
2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13-0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规划选址论证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二十八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3	省交通运输厅	15-114-0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保留
24	省交通运输厅	15-117-01	大中型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大中型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重点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三十三条	保留
25	省交通运输厅	15-118-01	特大件运输行驶公路桥梁、涵洞、检测、验算、加固、改造方案	跨省、省辖市超限运输车辆以及铁轮车、履带车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保留
26	省交通运输厅	15-118-02	桥梁检测、验算报告及加固、改造方案（注：特指超过桥梁设计承载标准的特殊车辆行驶高速的）	跨省、省辖市超限运输车辆以及铁轮车、履带车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三十七条	保留
27	省交通运输厅	15-119-01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报告）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保留
28	省交通运输厅	15-119-02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设计施工方案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9	省交通运输厅	15-121-01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规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的安全评价报告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规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	保留
30	省交通运输厅	15-122-01	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	跨省、省辖市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三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十四条	保留
31	省交通运输厅	15-123-0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申请人资信证明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第十条第五款；《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七条	保留
32	省交通运输厅	15-123-02	外商以土地使用权、设施和设备等投资道路运输业申请人资产评估报告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第十条第五款；《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七条	保留
33	省交通运输厅	15-131-01	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人员培训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第四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4	省商务厅	19-178-01	拍卖企业分公司及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所需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拍卖企业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二条；《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4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保留
35	省商务厅	19-179-01	新设立典当行验资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和法人股东出资证明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	保留
36	省商务厅	19-182-01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承办单位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依据有关规定不予公开	保留
37	省商务厅	19-182-02	与业务往来的银行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依据有关规定不予公开	保留
38	省商务厅	19-184-01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资信证明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条	保留
39	省商务厅	19-184-02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审计报告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0	省商务厅	19-184-08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资产评估报告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648 号）第十条；《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 号修订）第十四条	保留
41	省商务厅	19-184-29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必备投资者合法存在及其上述声明已获得有效授权和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648 号）第七条；《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局令 2 号）	保留
42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203-01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评价报告书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46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保留
43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204-01	申请人 6 个月内的身体健康证明	医师、护士执业许可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517 号）第七条；《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59 号）第七条	保留
44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205-01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和放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46 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5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205-0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保留
46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205-0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保留
47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206-01	消毒产品生产车环境检测和卫生学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27号）第十八条；《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生部于2009年11月16日印发）第五条	保留
48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206-03	消毒产品用水检验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2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生部于2009年11月16日印发）第五条	保留
49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207-0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检验报告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53号）第十条；《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九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0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4-217-01	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集团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册登记核准、变更、注销的资信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集团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册登记核准、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47号）第三十三条；《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0号）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保留
51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79-0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第十条	保留
52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79-0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第八条	保留
53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79-0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第十七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4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79-0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条	保留
55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79-06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八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九条	保留
56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2-01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非煤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	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第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	保留
57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2-02	非煤矿山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保留
58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2-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9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2-0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八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4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保留
60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4-0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	保留
61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5-0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保留
62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85-0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保留
6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287-01	厂房洁净区符合GMP要求检测报告	药品生产（委托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第八条；《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287-02	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连续三批药品抽样检验报告书	药品生产（委托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条、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条；《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公告2014年36号）	保留
6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287-03	直接接触药品人员健康证明	药品生产（委托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留
6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288-01	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评价	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十一条	保留
6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288-02	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检验	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十一条	保留
6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288-03	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审评	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十二条	保留
6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289-01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洁净室合格检测报告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二十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七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293-01	药用辅料注册检验和技术审评	药用辅料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条	保留
7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05-0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财务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十五条；《关于印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7 号）附件二第九条	保留
7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12-01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工艺用水合格检测报告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保留
7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12-02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品种第三方型式检测报告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八十九条；《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6 号）第十五条	保留
7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12-06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洁净厂房检验报告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6 号）第十八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第十二条	保留
75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3-315-02	新建中、小型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查报告	新建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印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09〕282 号）第十一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6	省金融服务中心 办公室	34—318—0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计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第 3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保留
77	省金融服务中心 办公室	34—318—0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验资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第 3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8	省金融服务办公室	34-318-03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法律意见书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第 3 号)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保留
79	省文物局	35-332-01	设立文物商店验资报告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保留
80	省文物局	35-338-01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验资报告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保留
81	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36-339-0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第六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第 18 号) 第八条	保留
82	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36-340-0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 产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 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第六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 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0 号) 第五条	保留
83	省畜牧局	37-348-0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 产企业审批环保证明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第十四条	保留
84	省畜牧局	37-354-01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第十二条	保留

主办：省编办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5日印发

